

水保方案（川）字第 20230016 号
工程设计乙级 A151013187

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什邡市委员会党校

编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杨 波 （工 程 师）

核 定：张星荣 （高级工程师）

审 查：石宗飞 （高级工程师）

校 核：伍小双 （工 程 师）

项目负责人：丁余建 （工 程 师）

项目编制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称	参编章节、内容或任务分工	签 名
罗 耀	工程师	项目概况、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监测	
丁余建	工程师	综合说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水土保持措施、附图、附件、附表	
杨建新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水土保持管理	

1 综合说明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必要性: 实施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是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县级党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的重大举措,项目实施既符合深化县级党校分类建设要求,又适宜全市党员干部教育现实需求和战略发展需求。

项目名称: 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 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滨河街2号(中心点坐标东经104°12'48.27", 北纬31°09'03.69")。

建设性质: 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类型: 社会事业类项目。

规模与等级: 总用地面积为2.15hm²,总建筑面积1.44万m²。

项目组成: 主要包括新建1栋宿舍楼、门卫室1座和羽毛球场1处,改造1栋教学楼、1栋食堂、运动场及配套的道路硬化、景观绿化等。

施工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计划于2025年10月动工,计划于2026年9月完工。

项目投资: 总投资4891.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00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占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2.15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其他土地和教育用地,项目入驻后调整其他教育用地。

项目土石方: 开挖总量为0.46万m³(含表土剥离0.14万m³),回填总量为0.46万m³(含表土回覆0.14万m³),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无借方,不设置取土场。

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工作。

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1.1.2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5年3月,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3 月 13 日，建设单位取得《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什发改投资〔2025〕27 号）。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6822025XS0007529 号）。

2025 年 7 月，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建设单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6822025YG0020587 号）。

2025 年 8 月 7 日，建设单位取得《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内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的复函》（什发改投资〔2025〕91 号）。

2025 年 8 月 13 日，建设单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822025GG0024575 号）。

2025 年 8 月，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5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什邡市委员会党校委托我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成水保方案项目组对项目区进行调研和实地踏勘，就规划区域及周围的土地利用情况和工程建设条件与水土流失现状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收集相关设计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前期设计成果、施工场地现状调查总结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1.3 自然简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滨河街 2 号，地面高程在 516.01 ~ 517.07m 之间，高差 1.06m，地势平坦，地貌单元较为单一，位于石亭江一级阶地。

什邡市属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5.8℃，多年平均降雨量 974mm，雨季为每年 5~9 月，多年年均蒸发量为 1001.4mm。

项目区属平坝地区，土壤主要类型壤土，土壤反应呈中性。项目区内可剥离表土的区域为耕地和已建的绿化区域，可剥离表土面积为 0.45hm²，剥离平均厚度为 0.30m，剥离的表土量为 0.14 万 m³。

项目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滨河街2号，项目区内植被类型以一年生植物和人工栽植植物为主。项目动工前覆盖度20%左右，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作用。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一级类型区为水力侵蚀类型区，土壤侵蚀二级类型区为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 \cdot a)$ 。工程区域内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水力侵蚀为主，流失形式主要是面蚀、沟蚀。

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审查若干技术问题暂行规定〉的函》（川水函〔2014〕1723号）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确定，对有土体的微度流失区，背景值可直接取 $300t/(km^2 \cdot a)$ 。

项目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滨河街2号，根据《德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德阳市水土保持规划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德水函〔2018〕143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

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未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颁布实施，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正式施行）；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年9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2.2 部委规章

（1）《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14年8月修订）；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9号,2014年6月14日施行);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修改)》(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施行);

(4)《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2017年12月22日)。

1.2.3 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

(2)《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3)《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4)《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5)《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6)《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

(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办水保〔2023〕177号);

(10)《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11)《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12) 关于印发《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相应调整办法》的通知(川水函〔2019〕610号);

(13) 《关于印发德阳市水土保持规划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德水函〔2018〕143号);

(14) 《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德水保委办〔2020〕8号);

(15) 《转发<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德市财税〔2021〕1号);

(16) 《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

1.2.4 规范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4) 《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5)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6)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T277-2024);

(7)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

(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9)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

(10)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制图》(SL 73.6-2015);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最新修改单(GB 18360-2015);

(13)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

1.2.5 技术文件及资料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5);

(2)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7);

(3)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8);

(4) 《什邡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什邡市水务局, 2016.11);

(5)《什邡市统计年鉴 2024 年》。

1.3 设计水平年

设计水平年应为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毕并初步发挥效益的年份。根据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安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动工，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完工。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规定，设计水平年应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后一年，本项目设计水平年取完工的后一年，即 2027 年。

1.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项目永久征地面积 2.15hm^2 ，无临时占地和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因此，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15hm^2 ，水土保持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即中国共产党什邡市委员会党校。

1.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5.1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在运营期基本没有开挖、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等生产活动，属于建设类项目，应采取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项目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滨河街 2 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项目位于湖泊和已建成水库周边、四级以上河道两岸 3km 汇流范围内，或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的，且不在一级标准区域的应执行二级标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1.5.2 防治目标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规定，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滨河街 2 号，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

项目二级标准。对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进行调整。本项目区原地貌为微度侵蚀区，土壤流失控制比根据“在轻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取值为1.0。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见表1-5-1。

表1-5-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指标	规范标准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市区修正		按林草植被有 限制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		+0.15						1.0
渣土防护率（%）	85	88							85	88
表土保护率（%）	87	87							87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95
林草覆盖率（%）		21								21

1.6 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1.6.1 主体工程选址评价

本项目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未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符合水土保持主体工程选址（线）的限制性要求。

1.6.2 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1）建设方案评价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滨河街2号，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项目约束性规定。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禾丰镇滨河街2号，属于平坝区，为社会事业类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工程、输电工程，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布设景观绿化；项目不涉及灌溉设施建设；项目内部布设有完善的排水设施接项目已有的排水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方案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工程占地评价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5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其他土地和教育用地，项目入驻后调整为其他教育用地。

本项目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将占地总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扰动地表面积，控制项目占地范围内，减少了占地地表的破坏，节约用地，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土石方平衡评价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经本方案复核，开挖总量为 0.46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4万 m^3 ），回填总量为 0.46万 m^3 （含表土回覆 0.14万 m^3 ），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无借方，不设置取土场。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填方合理，无漏项。且施工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注重各分项工程之间的土方时空调配，做到了移挖做填，减少了临时堆存量。工程区内土石方设计基本合理，有利于减少水土流失。

（4）取土（石、砂）场设置评价

施工用料均通过购买获得，不设置料场，购买来的施工用料，需临时堆存时，将临时堆料布置于项目区永久占地范围内即可，购料料场的防治责任由卖方承担，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料场选址的限制性因素，本项目无借方，不设置取土场。从水土保持的角度讲，不单独设置料场和取土场可避免开挖造成新增扰动面，减少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5）弃土（石、渣）场设置评价

本项目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6）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

本项目施工方法、施工工序合理，能减少土石方量、减少作业面、减低土体裸露时间；施工时段安排无法避开雨季，但在施工过程中避开下雨天，减少了水土流失；本项目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在项目建成后发挥效益，项目建成后水土流失微弱。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7）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本项目主体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较完善，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防护措施，不足之处由本方案进行补充。

1.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1、结论

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2.15hm^2 （其中损毁植被面积共 0.45hm^2 ）。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33.48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 27.25t ，新增土壤流失量占土壤流失总量的 81.3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减少土壤流失。新增土壤流失中，建设期 21.68t ，占 79.56% ；自然恢复期 5.57t ，占 20.44% 。建设期是新增土壤流失的主要来源，将建设期作为土壤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新增土壤流失的主要来源为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13.72t ，占 50.35% ，将景观绿化工程列为土壤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2、水土流失危害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人为活动因素产生了一定的面蚀、沟蚀等水土流失形式。但随着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防治体系，水土流失受到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大的水土流失危害，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泥水对周边有一定影响。

1.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

根据施工规划布置及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部位、特点，将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区 4 个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布置中，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点，以永久与临时工程措施相结合控制集中、高强度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下：

1.8.1 建构筑物区

1、工程措施

前期在建构筑物范围对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共计表土剥离 0.02万 m^3 ，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主体已有，未实施）

后期在建筑物四周布设有散水沟，共计散水沟 170m ，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主体已有，未实施）

2、临时措施

施工期间对建构筑物工程的裸露区域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密目网重多次使用，共计密目网 0.06hm^2 ，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1.8.2 道路硬化区

1、工程措施

前期在道路硬化工程范围内采取有表土剥离，共计表土剥离 0.01 万 m^3 ，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主体已有，未实施）

后期沿主要道路布设有雨水管，共计雨水管 533m，管材为 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N300，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主体已有，未实施）

2、临时措施

在施工出入口处布设洗车池，共计 $14.0 \times 4.0 \times 0.4\text{m}$ C25 砼水池 1 座；并配套临时沉沙池，共计 $3.0 \times 1.0 \times 1.0\text{m}$ 矩形砖砌沉沙池 1 口，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主体已有，未实施）

施工期间沿用地红线内侧布设临时截水沟 668m，临时截水沟尺寸为 $0.3\text{m} \times 0.3\text{m}$ （宽*高）梯形土质排水沟，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在临时截水沟间距 200m 及临时截水沟出口布置临时沉沙池，共计临时沉沙池 3 口，临时沉沙池尺寸为 $1.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0.5\text{m}$ （长*宽*深）梯形土质沉沙池，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施工期间对道路硬化工程裸露区域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密目网重复多次使用，共计密目网 0.15hm^2 ，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1.8.3 景观绿化区

1、工程措施

前期在景观绿化工程范围内采取有表土剥离措施，共计表土剥离 0.11 万 m^3 ，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主体已有，未实施）

后期在景观绿化区域内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共计表土回覆 0.14 万 m^3 ，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主体已有，未实施）

2、植物措施

后期在景观绿化区域内进行景观绿化，共计景观绿化 0.47hm^2 ，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主体已有，未实施）

3、临时措施

施工期间对景观绿化工程裸露区域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共计密目网 0.47hm^2 ，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1.8.4 临时堆土区

1、临时措施

在临时堆土场四周布设编织袋土护脚 126m，用梯形断面，顶宽 0.5m，底宽 1.5m，高 0.5m，边坡 1:1。共编织袋装土 63m^3 ，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拆除装土编织袋 63m^3 ，施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在临时堆土场东侧和南侧布设临时排水沟 62m，北侧和西侧临时排水沟与道路硬化工程的临时截水沟共用，临时排水沟尺寸为 $0.3\text{m} \times 0.3\text{m}$ （宽*高）梯形土质排水沟，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布置临时沉沙池，共计临时沉沙池 1 口，临时沉沙池尺寸为 $1.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0.5\text{m}$ （长*宽*深）梯形土质沉沙池，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场裸露表面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共计密目网 0.10hm^2 ，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方案新增，未实施）

1.9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5hm^2 ，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92万 m^3 ，本项目为需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建设单位可不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但应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

1.10.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成果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2.228 万元（其中主体中已有的水保措施投资为 29.0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20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施工临时工程 3.00 万元，独立费用 6.82 万元，预备费 0.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95 万元（ $2.795 \text{ 万元} = 2.15 \text{ hm}^2 \times 1.3 \text{ 元/m}^2$ ）。

1.10.2 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二级标准，通过水土保持措施治理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14 hm^2 、林草植被建设面积 0.47 hm^2 、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32.81 t 、渣土挡护量 0.45 万 m^3 、剥离表土量 0.14 万 m^3 。到方案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拟定的目标要求，水土保持效益较好。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3%（高于目标值 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为 97.83%（高于目标值 88%），表土保护率为 93.33%（高于目标值 8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高于目标值 95%），林草覆盖率为 30.45%（高于目标值 21%）。各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因工程建设中新增的水土流失，林草植被基本恢复。

1.11 结论与建议

1.11.1 总体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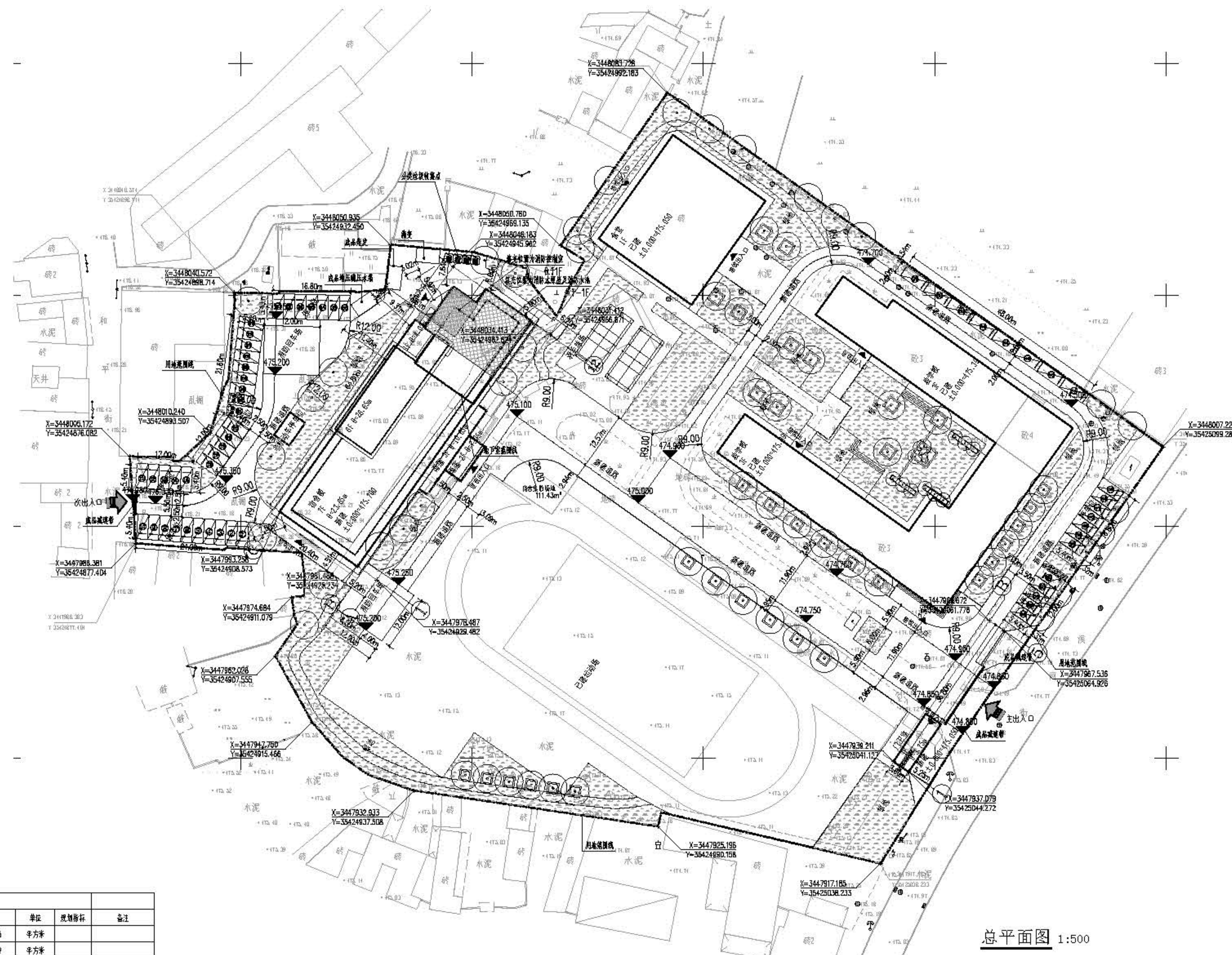
本《方案》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对主体设计给出的方案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评价，对照水土保持约束性规定标准和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情况分析，结合项目区的自然地理条件，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可以实现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防治目标，从总体上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11.2 建议

- （1）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2）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然后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3) 具体实施过程中，可按照主体设计优化后的水保设施落实。优化水土保持措施应基于满足原有功能、便于工程施工、节约工程投资等原则。

(4) 项目完工后，水保措施完成后并经业主自验合格后及时组织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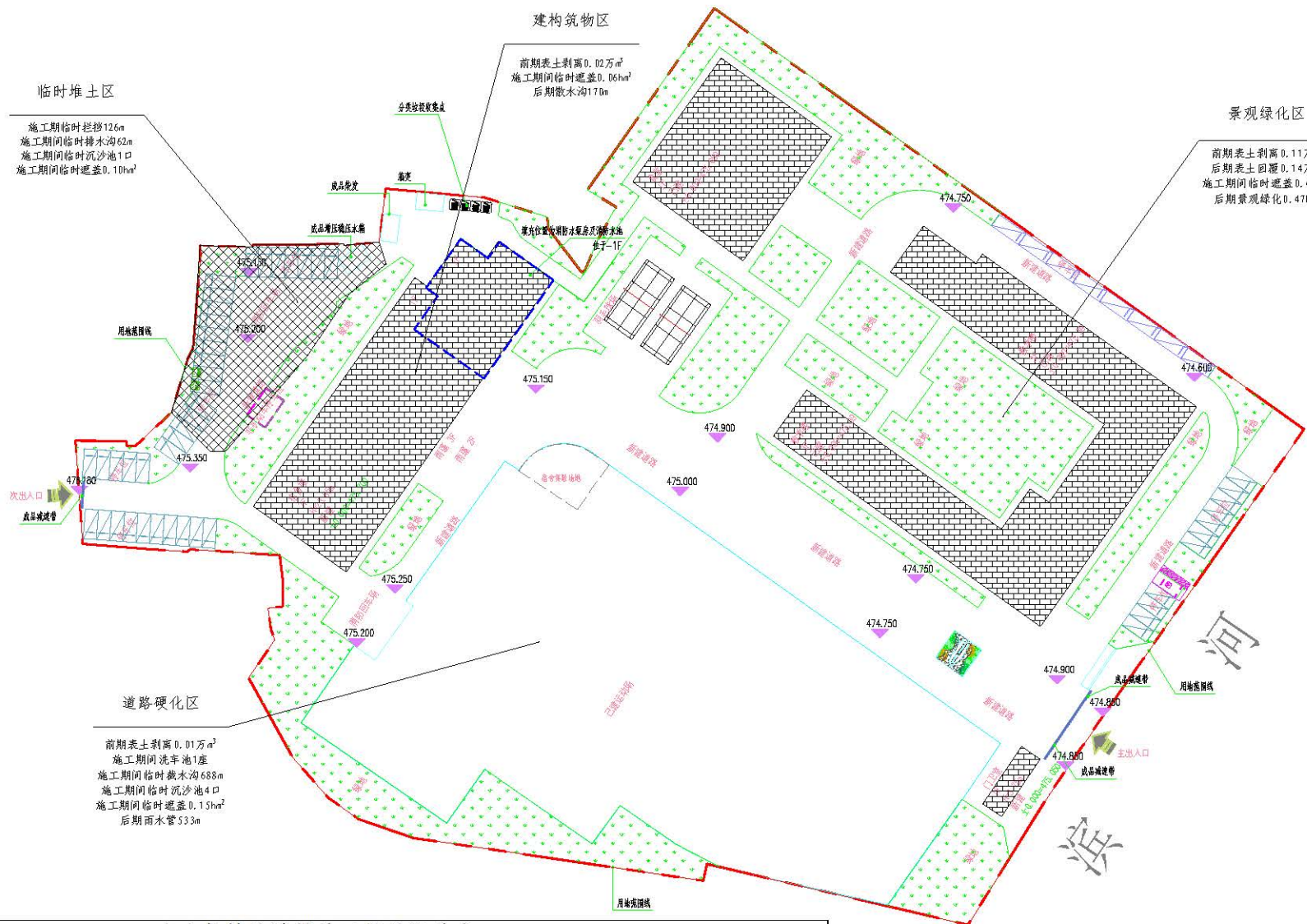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审 定 AUTHORIZE	许明焰	王明焰
审 核 GENERAL ENGINEER	赖宇	赖宇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许明焰	王明焰
专业负责人 SPECIAL IN CHARGE	赖宇	赖宇
校 对 VERIFIED BY	邱岩	王明焰
设 计 DESIGNED BY	王健	王健

建设单位 CLIENT	中共什邡市委党校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		
子项名称 SUB ITEM	总平面图		
图 名 TITLE	总平面图		
阶段 STAGE	施工图	专业	建筑
图 号 DWG NO.	Z01	比例 SCALE	1:500
版 号 VERSION	A	日期 DATE	2023.08

若有更新请标注修改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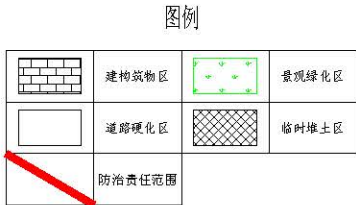
和平街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汇总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²)	分区特征
建构筑物区	0.37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施工过程中对土体的扰动和地表的裸露
道路硬化区	1.31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施工过程中对土体的扰动和地表的裸露
景观绿化区	0.47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施工过程中对土体的扰动和地表的裸露
临时堆土区	(0.10)	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堆土和取土过程的扰动
合计	2.15	/

注：临时堆土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面积不重复统计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项目组成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工程量指标	单位	数量	位置	施工时间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土方开挖	万m³	0.02	可剥离表土区域	2025年10月
		散水沟	0.3*0.3m矩形砖砌盖板沟	m	170	建构筑物周边	2026年5月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密目网	hm²	0.06	建构筑物裸露区域	2025年10月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土方开挖	万m³	0.01	可剥离表土区域	2025年10月
		雨水管	DN300HDPE双壁波纹管	m	533	沿道路布设	2026年7月
	临时措施	洗车池	14.0×4.0×0.4mC25砼现浇水池	座	1	施工出入口处	2025年10月
		临时沉沙池	3.0*1.0*1.0m矩形砖砌沉沙池	口	1		
		临时截水沟	0.3*0.3m梯形土质排水沟	m	668	沿项目用地红线布设	2025年10月
		临时沉沙池	1.0*1.0*0.5m梯形土质沉沙池	口	3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临时遮盖	密目网	hm²	0.15	道路硬化裸露区域	2025年10月
		表土剥离	土方开挖	万m³	0.11	可剥离表土区域	
	植物措施	表土回覆	土方回填	万m³	0.14	景观绿化范围内	2026年7月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hm²	0.47	景观绿化范围内	2026年7月~2026年9月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遮盖	密目网	hm²	0.47	景观绿化裸露区域	2025年10月
		临时拦挡 (126m)	装土编织袋	m³	63	临时堆土场四周	2025年10月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拆除编织袋	m³	63	临时堆土场东侧和南侧	2026年7月
			0.3*0.3m梯形土质排水沟	m	62		2025年10月
		临时沉沙池	1.0*1.0*0.5m梯形土质沉沙池	口	1	临时排水沟出口处	
		临时遮盖	密目网	hm²	0.1	临时堆土场裸露区域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Deyang Run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核定	张星荣	水保	部分
审查	王	方案	阶段
校核	杨建新	什邡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	
设计	杨建新	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局图	
制图	杨建新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A151013187	图号	附图-7